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权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授权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付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付勇、黄平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3 票，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